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限售股份实际可上市流通数量为33,038,844股,占总股本比例的23.81%。
2、本次限售股份可上市流通日为2013年5月15日。
一、股权分置改革方案概述
1、股权分置改革对价方案概述
深圳市天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非流通股股东为获得其持有股份的上市流通权,以其持有的股份流通股股东做出对价安排,即:方案实施股份变更登记日登记在册的流通股股东每持有10股流通股将获得非流通股股东支付的3.1股对价股份,非流通股股东共计付出14,319,278股股份,按各自持股比例分摊。获得非流通股股东支付的对价股份,非流通股股东共计付出14,319,278股股份,按各自持股比例分摊。股权分置改革方案实施后首个交易日,公司全体非流通股股东持有的非流通股即获得上市流通权。
2、通过股权分置改革方案的股东大会日期、届次
2006年2月20日,本公司股权分置改革相关股东大会审议通过股权分置改革方案。
3、股权分置改革方案实施日:2006年3月17日
二、本次可上市流通股限售股份持有人做出的各项承诺及履行情况

序号	限售股份持有人名称	承诺及追加承诺内容	承诺及追加承诺的履行情况
1	(一)限售承诺 本公司第一大股东东部集团承诺:所持有的本公司非流通股自改革方案实施之日起,在十八个月内不通过交易所挂牌交易,在此承诺期满后,将通过交易所挂牌交易出售股份占公司股份总数的比例在十二个月内不超过百分之五、二十四个月内不超过百分之十。 (二)业绩承诺 本公司全体非流通股股东保证,本公司自实施(2006年度~2008年度)的净利润总额不低于6,000万元,即本公司自实施(2006年度~2008年度)的净利润总额不低于6,000万元(经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经审计并签字盖章的审计报告确认),若公司未来三年净利润未达到以上保证金额,则实际实现的净利润额与以上保证金额之间的差额由非流通股股东以现金补足方式注入上市公司。 (三)分红承诺 本公司全体非流通股股东承诺,在2007年~2009年召开的年度股东大会上,就本公司2006年~2008年年度利润分配提出以下议案并投赞成票:深天地当年度的现金分红比例不低于该年度可分配利润的35%。 (四)补充承诺 ① 为了确保实现上述承诺,东部集团持有的全部深天地股份(股权分置改革前为55,500,000股,股权分置改革后为46,914,468股)由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冻结,期限由2006年3月14日至2009年7月31日。在此期间,在同等条件下,非流通股质押等担保物权,同时东部集团也不得让与流通股托管,可按规定等方式变相转让上述股权。 ② 深天地2008年年度报告公布后,如深天地2006年~2008年的净利润未达到上述承诺的保证金额,东部集团自将深天地实际实现的净利润与以上保证金额之间的差额以现金的形式补足,如未能补足现金,东部集团将在年度报告后三十个工作日内将所持的深天地部分或全部股份变现,所得资金注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指定账户,用于补足深天地实际实现的净利润与上述保证金额之间的差额。	业绩承诺与分红承诺已履行完毕。	

注:东部集团承诺限售履行情况:
一、股份冻结情况说明
为确保实现股改承诺,东部集团于2006年3月14日将持有的全部“深天地A”股份46,914,468股交由中

证券代码:000023 证券简称:深天地A 公告编号:2013-016

深圳市天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改限售股份上市流通公告

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冻结临时保管,在此期间,东部集团遵守承诺在该等股份上市未质押等担保物权,同时也未转让或通过股权托管、司法裁定等方式变相转让上述股权。2009年8月1日,该部分股份到期解除冻结临时保管。
二、深天地2006~2008年度经营业绩及分红派息方案
1、经营业绩情况:
深天地2006~2008年度经营业绩经深圳市鹏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审计后如下表所示:
单位:人民币元

年份年度	合并报表中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母公司报表中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2006	28,291,102.90	40,520,017.95
2007	20,166,029.88	29,726,632.42
2008	21,515,123.44	15,019,407.01
合计	69,772,256.22	85,275,057.38

注:由于执行新会计准则,公司根据财政部财会[2010]17号《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1号》的通知要求,对2006年的相关数据进行了调整,以上数据均为调整后的数据,调整后,2006年度合并报表中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32,488,942.43元,母公司利润表中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32,488,942.43元。
由上表可知,东部集团完成了在深天地股改时所做出的2006~2008年度的净利润总额不低于6,000万元,即三年平均净利润不低于2,000万元(经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经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确认)的股改承诺。
2、分红派息方案:
(1)2006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经深圳市鹏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审计,截止2006年12月31日本公司全年实现利润总额为32,933,703.72元,净利润932,488,942.43元,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加上上年度结转的未分配利润-29,174,899.34元,再按照10%提取法定盈余公积金331,404.31元,本年度可供股东分配的利润为1,982,638.78元。
为了履行股改承诺,公司董事会提出2006年度分红派息预案为:以2006年度末总股本138,756,240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股利0.10元(含税),合计派发现金1,387,562.40元。公司本次不进行公积金转增股本,不送红股。
(2)2007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经深圳市鹏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审计,截止2007年12月31日本公司全年实现利润总额为31,667,297.80元,实现净利润29,726,632.42元,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2007年已经计提法定盈余公积金2,166,602.99元,现再补提属于2007年度法定盈余公积金956,060.25元,及按新会计准则追溯调整2006年度盈余公积金计提数2,008,233.64元基础上,补提属于2006年度法定盈余公积金289,259.70元,合计计提法定盈余公积金1,245,319.51元,加上上年度结转的未分配利润20,966,699.76元,再减去2007年已分配的现金分红数1,387,562.40元,本年度可供股东分配的利润为46,403,846.84元。
为了履行股改承诺,公司董事会提出2007年度分红派息预案为:以2007年度末总股本138,756,240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股利1.615元(含税),合计派发现金16,116,537.28元。公司本次不进行公积金转增股本,不送红股。
(3)2008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经深圳市鹏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审计,截止2008年12月31日本公司全年实现利润总额为21,515,123.44元,2008年公司(母公司)实现净利润15,019,407.01元。

除分红方案外,公司于2009年4月18日和2009年5月19日《证券时报》及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
上述分红派息方案于2007年6月21日实施完毕,现金分红比例为当年度可分配利润的47%。
(2)2007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经深圳市鹏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审计,按照母公司报表,2007年母公司全年实现利润总额为31,667,297.80元,实现净利润29,726,632.42元,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2007年已经计提法定盈余公积金2,166,602.99元,现再补提属于2007年度法定盈余公积金956,060.25元,及按新会计准则追溯调整2006年度盈余公积金计提数2,008,233.64元基础上,补提属于2006年度法定盈余公积金289,259.70元,合计计提法定盈余公积金1,245,319.51元,加上上年度结转的未分配利润20,966,699.76元,再减去2007年已分配的现金分红数1,387,562.40元,本年度可供股东分配的利润为46,403,846.84元。
为了履行股改承诺,公司董事会提出2007年度分红派息预案为:以2007年度末总股本138,756,240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股利1.615元(含税),合计派发现金16,116,537.28元。公司本次不进行公积金转增股本,不送红股。
此预案已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八次临时会议及2007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该分红方案内容见2007年4月18日和2007年5月19日《证券时报》及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
上述分红派息方案于2007年6月21日实施完毕,现金分红比例为当年度可分配利润的47%。
(2)2007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经深圳市鹏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审计,按照母公司报表,2007年母公司全年实现利润总额为31,667,297.80元,实现净利润29,726,632.42元,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2007年已经计提法定盈余公积金2,166,602.99元,现再补提属于2007年度法定盈余公积金956,060.25元,及按新会计准则追溯调整2006年度盈余公积金计提数2,008,233.64元基础上,补提属于2006年度法定盈余公积金289,259.70元,合计计提法定盈余公积金1,245,319.51元,加上上年度结转的未分配利润20,966,699.76元,再减去2007年已分配的现金分红数1,387,562.40元,本年度可供股东分配的利润为46,403,846.84元。
为了履行股改承诺,公司董事会提出2007年度分红派息预案为:以2007年度末总股本138,756,240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股利1.615元(含税),合计派发现金16,116,537.28元。公司本次不进行公积金转增股本,不送红股。
此预案已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八次临时会议及2007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该分红方案内容见2008年5月21日和2008年6月11日《证券时报》及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
上述分红派息方案于2008年6月11日实施完毕,现金分红比例为当年度可分配利润的35%。
(3)2008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经深圳市鹏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审计,截止2008年12月31日本公司合并报表中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21,515,123.44元,2008年公司(母公司)实现净利润15,019,407.01元。

股份类型	本次限售股份上市流通前股数	比例(%)	本次变动数	本次限售股份上市流通后股数	比例(%)
一、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					
1.国家持股					
2.国有法人持股					
3.境内非自然人持股	33,038,844	23.81	-33,038,844	0	0
4.境内自然人持股					
5.境外法人持股					
7.境内职工股					
8.高管股份					
9.其他投资者配售股份					
有限售条件流通股合计	33,038,844	23.81	-33,038,844	0	0
二、无限售条件的流通股					
1.人民币普通股	105,717,396	76.19	+33,038,844	138,756,240	100
2.境内上市的外资股					
3.境外上市的外资股					
4.其他					
无限售条件的流通股合计	105,717,396	76.19	+33,038,844	138,756,240	100
三、股份总数	138,756,240	100	0	138,756,240	100

五、股东持股变化情况及历次限售情况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昆明云内动力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已于2013年4月2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上刊登了《关于召开2012年年度股东大会的公告》(公告编号:董2013-005号)。本次会议将采取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中国互联网络交易系统 http://wtp.cninfo.com.cn 向全体股东提供网络投票平台,现将有关事项再次提示如下:

一、会议召开基本情况
1.会议召集人:昆明云内动力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会议召开时间:
现场会议时间为:2013年5月16日上午9:00
网络投票时间为:2013年5月16日上午9:30至下午13:00,5月16日上午9:30至下午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3年5月16日上午9:30至下午15:00,5月16日下午15:00至2013年5月16日下午15:00。
3.现场会议召开地点:云南省昆明市经济技术开发区经路66号昆明云内动力股份有限公司办公楼九楼会议室
4.会议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中国互联网络系统向全体股东提供网络投票的平台,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进行投票。
5.参加资格的方式:同一表决权只能选择现场、网络表决方式中的一种,网络投票方式包括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系统两种方式,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6.股权登记日:2013年5月13日
7.出席会议对象:
(1)截至2013年5月13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并可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委托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2)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律师;
(4)其他相关人员。
二、会议审议事项
1.本次会议审议的议案由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和第五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并提交,程序合法,资料完备。
2.本次会议需审议的议案如下:
(1)关于审议《公司2012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2)关于审议《公司2012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3)关于审议《公司2012年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的议案;
(4)关于审议《公司2012年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5)关于审议《公司2012年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6)关于审议公司董事、高管人员2012年度薪酬的议案;
(7)关于调整公司董事、高管人员2012年度薪酬的议案;
(8)关于调整独立董事津贴的议案;

三、独立董事述职报告的情况:
(1)会议召集人:昆明云内动力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会议召开时间:
现场会议时间为:2013年5月16日上午9:00
网络投票时间为:2013年5月16日上午9:30至下午13:00,5月16日上午9:30至下午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3年5月16日上午9:30至下午15:00,5月16日下午15:00至2013年5月16日下午15:00。
3.现场会议召开地点:云南省昆明市经济技术开发区经路66号昆明云内动力股份有限公司办公楼九楼会议室
4.会议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中国互联网络系统向全体股东提供网络投票的平台,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进行投票。
5.参加资格的方式:同一表决权只能选择现场、网络表决方式中的一种,网络投票方式包括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系统两种方式,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6.股权登记日:2013年5月13日
7.出席会议对象:
(1)截至2013年5月13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并可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委托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2)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律师;
(4)其他相关人员。
二、会议审议事项
1.本次会议审议的议案由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和第五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并提交,程序合法,资料完备。
2.本次会议需审议的议案如下:
(1)关于审议《公司2012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2)关于审议《公司2012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3)关于审议《公司2012年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的议案;
(4)关于审议《公司2012年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5)关于审议《公司2012年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6)关于审议公司董事、高管人员2012年度薪酬的议案;
(7)关于调整公司董事、高管人员2012年度薪酬的议案;
(8)关于调整独立董事津贴的议案;

证券简称:南方轴承 证券代码:002553 公告编号:2013-019

江苏南方轴承股份有限公司2012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提示:
1、公司于2013年4月20日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公司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上刊登了《江苏南方轴承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12年年度股东大会通知公告》,公告编号:2013-014。
2、本次股东大会无无法提案的情况;
3、本次股东大会无修改提案的情况;
4、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1.会议召开情况
(1)会议召开时间:2013年5月10日(星期五)下午2:00。
(2)会议召开地点:武进高新技术开发区龙翔路9号公司三楼会议室。
(3)会议召开方式: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4)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5)会议主持人:公司董事长史建伟先生。
(6)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2.会议出席情况
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表共计20名,代表公司股份48,883,401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56.19%。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荐代表人和国浩律师(南京)事务所律师出席了会议。(其中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表10名,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48,750,000股,占公司股份总额的56.045%;参加网络投票的股东及股东代表10名,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133,401股,占公司股份总额的0.1533%)。

二、议案审议表决情况
1.本次会议每项议案采取现场记名投票方式进行表决。
2.对各项议案的表决情况如下:
(1)审议通过了《2012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表决结果为:同意48,775,801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99.78%,反对101,8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0.21%,弃权5,8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0.01%。
(2)审议通过了《2012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表决结果为:同意48,762,501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99.75%,反对101,8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0.21%,弃权19,1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0.04%。
(3)审议通过了《2012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表决结果为:同意48,762,501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99.75%,反对101,8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0.21%,弃权19,1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0.04%。
(4)审议通过了《2012年年度报告及摘要》

三、独立董事述职报告的情况:
本次会议在会前,独立董事能先于会前亲自作了2012年度述职报告,独立董事就2012年出席董事会及股东大会、发表独立意见、对公司进行现场调查、保护社会公众股股东合法权益方面所做的工作对公司经营发展的建议等情况作了报告。《公司独立董事2012年度述职报告》全文2013年4月20日登载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四、律师见证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经国浩律师(南京)事务所李君文、侍文律师现场见证,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股东大会规则》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人员和会议召集人的资格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五、备查文件
1.经出席本次会议董事签字确认的2012年度股东大会决议;
2.律师对本次股东大会出具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江苏南方轴承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三年五月十日

证券代码:002491 证券简称:通鼎光电 公告编号:2013-023

江苏通鼎光电股份有限公司2012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江苏通鼎光电股份有限公司,2012年度权益分派方案已获2013年4月23日召开的2012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现将权益分派事宜公告如下:
一、权益分派方案
本公司2012年度权益分派方案为:以公司现有总股本267,800,000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3.000000元人民币现金(含税;扣税后,QFII、RQFII以及持有股改限售股、新股限售股的个人和证券投资基金每10股派2.700000元;持有非限售股、非限售限售股无限售流通股的个人、证券投资基金股息红利税实行差别化税率征收,先按每10股派2.850000元,权益登记日后根据投资者减持股票情况,再按实际持股期限补缴税款);对于QFII、RQFII外的其他非居民企业,本公司代扣代缴所得税,由纳税人在所得发生地缴纳。
【注:根据先进先出的原则,以投资者证券账户为单位计算持股期限,持股1个月(含1个月)以内,每10股补缴税款0.450000元;持股1个月以上至1年(含1年)的,每10股补缴税款0.150000元;持股超过1年的,不缴补缴税款。】
二、股权登记日与除权除息日
本次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为:2013年05月16日,除权除息日为:2013年05月17日。
三、权益分派对象
本次分派对象为:2013年05月16日下午深圳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四、权益分派方法

1、本公司此次委托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代派的股息将于2013年05月17日通过股权托管证券公司(或其他托管机构)直接划入其资金账户。
2、以下A股股份的现金红利由本公司自行派发:
序号 股票代码 股票名称 股东名称
1 08****355 通鼎集团有限公司
2 08****226 沈小平
3 08****455 吴江市中亚制品有限公司
4 01****600 沈良
5 01****611 郑明强
6 01****543 沈军

五、咨询机构
咨询地址:江苏省吴江市泽润镇都经济开发区小许大道8号
咨询联系人:贺思良、崔菲
咨询电话:0512-63872236
传真电话:0512-63877239
六、备查文件
江苏通鼎光电股份有限公司2012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和会议公告。
特此公告。
江苏通鼎光电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3年5月13日

证券代码:002273 股票简称:水晶光电 公告编号(2013)029号

江西水晶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2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一、重要提示
本次会议股东大会无新增、变更、否决提案的情况。
二、会议召开情况
1、会议召开时间:2013年5月10日(星期五)上午9时
2、召开地点:浙江省台州市椒江区开元大酒店
3、召集人:浙江水晶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
4、召开方式:以现场投票表决方式
5、主持人:董事长林敏
6、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
三、会议的出席情况
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表共计19人,代表公司有表决权的股份97,254,391股,占公司股本总额的38.87%。出席会议的董事、监事出席了会议,高级管理人员和见证律师列席了会议。
四、议案的审议和表决情况
本次会议在会前,独立董事能先于会前亲自作了2012年度述职报告,独立董事就2012年出席董事会及股东大会、发表独立意见、对公司进行现场调查、保护社会公众股股东合法权益方面所做的工作对公司经营发展的建议等情况作了报告。《公司独立董事2012年度述职报告》全文2013年4月20日登载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四、律师见证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经国浩律师(南京)事务所李君文、侍文律师现场见证,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股东大会规则》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人员和会议召集人的资格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五、备查文件
1.经出席本次会议董事签字确认的2012年度股东大会决议;
2.律师对本次股东大会出具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江西水晶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三年五月十三日

1、本次解除限售股东自公司股改实施后至今持股变化情况:
序号 限售股份持有人名称 股改实施日期 持有股份情况 本次解除前已解除股份情况 本次解除前未解除股份情况 解除股份数量 股份数量(股) 占总股本比例(%) 数量(股) 占总股本比例(%) 数量(股) 占总股本比例(%) 数量(股) 占总股本比例(%)
1 深圳市东部开发(集团)有限公司 46,914,468 33.81 13,875,624 10 33,038,844 23.81 无 无
注:2006年3月17日,公司股权分置改革方案实施完毕后,深圳市东部开发(集团)有限公司共计持有公司股份46,914,468股,持股比例为33.81%,股份性质属于法人持有股份。根据股改承诺,其持有的有限售条件流通股应于2010年5月17日首次完成解除限售6,937,812股,占总股本的5%;2011年7月4日完成解除限售6,937,812股,占总股本的5%。
2、股改实施后至今公司解除限售情况:
序号 判决(限售股份上市流通提示性公告)的日期 该次解除限售的股份数量(股) 该次解除限售的股份数量(股) 该次解除限售股份占当时总股本的比例(%)
1 2007年07月07日 1 6,937,812 5
2 2008年08月01日 1 6,937,812 5
3 2009年07月17日 1 17,455,448 12.58
4 2010年05月12日 1 6,937,812 5
5 2011年7月4日 1 6,937,812 5
注:上表中解除限售1-3项所涉及股东均为公司第二大股东——深圳市投资控股有限公司;第4-5项所涉及股东及为公司第一大股东——深圳市东部开发(集团)有限公司。
六、保荐机构核查报告的意见
经核查,截止本核查意见出具之日,公司限售股份持有人东部集团严格履行其在公司股权分置改革时做出的各项承诺,不存在对公司非经营性资金占用,也不存在对公司对东部集团的违规担保等情形。公司本次解除限售股份上市流通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公司本次限售股份上市流通不存在实质性障碍;本保荐人同意东部集团持有的限售股份上市流通。
七、控股股东解除限售股份的持有意图或减持计划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是否计划解除限售股份后六个月内通过非竞价交易系统出售股份达到5%以上:
□是
□否
公司控股股东——深圳市东部开发(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部集团”)承诺:如果计划未来通过深圳证券交易系统竞价交易系统出售所持“深天地A”解除限售流通股,并于第一笔减持起六个月内减持数量达到5%及以上的,东部集团及东部投资将于第一次减持前两个交易日内通过上市公司对外披露出售提示性公告。
八、其他事项
1、本次申请限售股份上市流通的限售股份持有人是否存在对公司的非经营性资金占用情况
□是
□否
2、本次申请限售股份上市流通的限售股份持有人是否存在公司对该股东的违规担保情况
□是
□否
3、本次申请限售股份上市流通的限售股份持有人是否存在违规买卖公司股票的行为:
√是
□否
2010年10月,公司控股股东——深圳市东部开发(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部集团”)于敏感期减持本公司股份,此减持行为存在违规情形,东部集团对此深表歉意,并已对相关人员进行严肃的批评教育,责令其认真检讨、加强学习,严格遵守相关法律法规、规章、业务规则的规定。
4、解除限售股份的持股比例以上的股东已提交书面并严格遵守《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上市公司解除限售存量股份转让指导意见》和所有有关证券规则的承诺文件。
□是
□否
5、其他事项
九、备查文件
1.解除限售股份申请表;
2.保荐机构核查意见书。
特此公告。
深圳市天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三年五月十三日

序号	限售股份持有人名称	持有有限股份数(股)	本次可上市流通股数(股)	本次可上市流通股数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	冻结的股份数量(股)	备注
1	深圳市东部开发(集团)有限公司	33,038,844	33,038,844	23.81	33,038,844	
合计		33,038,844	33,038,844	23.81	33,038,844	

注:2013年1月23日,东部集团将其持有的40,000,000股本公司股份(其中无限售条件流通股股份6,961,560股,有限售条件流通股股份33,038,844股)质押给西部信托有限公司,并已在深圳证券交易所结算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办理质押登记手续,质押期限为18个月。
四、股本结构变化及限售情况
1、本次解除限售前后的股本结构如下

股份类型	本次限售股份上市流通前股数	比例(%)	本次变动数	本次限售股份上市流通后股数	比例(%)
一、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					
1.国家持股					
2.国有法人持股					
3.境内非自然人持股	33,038,844	23.81	-33,038,844	0	0
4.境内自然人持股					
5.境外法人持股					
7.境内职工股					
8.高管股份					
9.其他投资者配售股份					
有限售条件流通股合计	33,038,844	23.81	-33,038,844	0	0
二、无限售条件的流通股					
1.人民币普通股	105,717,396	76.19	+33,038,844	138,756,240	100
2.境内上市的外资股					
3.境外上市的外资股					
4.其他					
无限售条件的流通股合计	105,717,396	76.19	+33,038,844	138,756,240	100
三、股份总数	138,756,240	100	0	138,756,240	100

五、股东持股变化情况及历次限售情况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昆明云内动力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已于2013年4月2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上刊登了《关于召开2012年年度股东大会的公告》(公告编号:董2013-005号)。本次会议将采取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中国互联网络交易系统 http://wtp.cninfo.com.cn 向全体股东提供网络投票平台,现将有关事项再次提示如下:

一、会议召开基本情况
1.会议召集人:昆明云内动力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会议召开时间:
现场会议时间为:2013年5月16日上午9:00
网络投票时间为:2013年5月16日上午9:30至下午13:00,5月16日上午9:30至下午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3年5月16日上午9:30至下午15:00,5月16日下午15:00至2013年5月16日下午15:00。
3.现场会议召开地点:云南省昆明市经济技术开发区经路66号昆明云内动力股份有限公司办公楼九楼会议室
4.会议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中国互联网络系统向全体股东提供网络投票的平台,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进行投票。
5.参加资格的方式:同一表决权只能选择现场、网络表决方式中的一种,网络投票方式包括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系统两种方式,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6.股权登记日:2013年5月13日
7.出席会议对象:
(1)截至2013年5月13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证券